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黃仁傑

上列聲請人因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46號誣告案件，聲請本院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聲請書記官迴避者，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，即當事人遇有書記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該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得聲請書記官迴避。而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書記官所屬法院為之，或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以言詞為之。聲請迴避之原因及認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事實，應釋明之。上開書記官迴避之聲請，由書記官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5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上訴字2946號誣告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辦書記官邱紹銓（下稱邱書記官）迴避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須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11時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出庭，系爭案件案竟訂同日上午開庭，且不同意聲請人改期之聲請，爰聲請邱書記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查臺北地檢署固於113年1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2月1日上午9時出庭，聲請人於同年1月22日收受系爭案件於同年2月1日上午11時15分審判程序之通知傳票，惟經聲請人向系爭案件承辦股聲請改期後，承辦股同意等待聲請人在臺北地檢署開庭後，再前來系爭案件開庭，業經調取系爭案件卷宗資料查明無訛，並有上開開庭通知傳票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影本

01 在卷可憑。邱書記官就此部分之職務作為，顯無足以使人認  
02 其有不能公平執行職務之情事，聲請人未能釋明邱書記官有  
03 何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其聲請邱書記官迴避，核與  
04 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7 臺灣高等法院

08 院 長 高金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謝秀青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